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2 日组成验收工作组对“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机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代表和三位专业技术人员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环保执行情况、验收检测单位对监测情况的汇报，踏勘了项目现场，审阅了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KDZX（2023）第 129 号）（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表”），经认真讨论，在补充监测，并提供相关资料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舍弗勒路 1-3 号（二厂区）。自有厂房，二厂区全车间占地面积 110769.6 平方米，本次项目主要集中在二厂区五车间。

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年产 60kw 电机 30 万套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员工人数约 37 人。年工作 33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运行时间 264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9 月，项目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太行审投备[2020]578 号）。2021 年 5 月委托南京博环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获得了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1 号），本项目于 2021 年 7 月开工建设，于 2022 年 9 月竣工调试，2022 年 11 月 16-17 日、2023 年

5月18、23日公司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23年6月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公司实际情况，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司于2022年5月20日更新并取得了新排污许可证（二厂区编号：91320585608268371C001W）。

项目自开始建设、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人民币50614.5万元，环保实际投资约人民币50万元，占总投资的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30191号）对应的年产60kw电机30万套/年及配套环保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验收监测报告表”表2-2主要设备一览表（五车间）定子工段：绕线机1台、涂胶机1台、涂敷机2台、测试机2台、压机1台、通过式钎焊炉1台；转子工段：点胶机1台、平衡机1台、压机1台、液氮冷却机1台、充磁机1台；总装工段：测试机4台、压机2台、激光刻字机1台、加热炉3台。其他生产设备依托现有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报告书和批件，项目无变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变动情况章节及现场情况，并对照生态环境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技术专家认为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以纳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雨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生活污水和经隔离油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经生化（接触氧化）处理池（站）处理后接管至太仓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已提供厂区污水排放接管证明。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绝缘涂覆废气、涂胶固化和点胶固化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食堂油烟。

1.绝缘涂覆废气、涂胶固化和点胶固化废气通过烘箱的排气风机口管道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五车间 DA015 排气筒排放。

2.食堂产生的油烟经油烟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五车间屋顶烟道排放。

3.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点胶机、平衡机、充磁机、环保设施风机等各类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有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胶、废包装桶）、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铜线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含废动植物油、生化处理污泥。

废活性炭、废胶委托苏州市吴中区固体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服务合同）、废包装桶委托苏州旺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废包装材料、铜线边角料委托苏州力为益友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已提供服务合同）；生化处理污泥委托苏州惠新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已提供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含废动植物油）委托太仓高新技术开发区环境卫生管理所处理（已提环境卫生管理协议书）。

项目依托现有危废仓库 1 处 900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150 平方米暂存。危废仓库防风、防雨、防晒。仓库内地面为防渗地面，仓库内外皆装有摄像头，库内危废分类存放，危废标识已张贴。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堆场已基本按相关控制标准、技术规范建设。

（五）其它环保措施

1.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更新并取得了新排污许可证（二厂区编号：91320585608268371C001W）。

2.公司已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备案，备案号：320585202104。

3.各排污口已按规范要求设置环保标识。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KDHJ2212515、KDHJ234438）和公司实际情况，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运转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94%以上，监测结果如下：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果

1.DA015 排气筒二级活性炭处理设施对非甲烷总烃的处理效率范围为 15.4-42.1%。

2.生化（接触氧化）处理池（站）对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97.4%、97.0%、99.2%、25.7%、69.1%和 95.7%。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污水排放口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排放浓度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2.废气

（1）有组织排放

DA015 排气筒排口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食堂油烟排气筒油烟排放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表 2 大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无组织排放

厂界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最大监控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物污染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共 4 个监测点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已按相关要求妥善处理。达到“零排放”。

(5)总量

项目废水(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和废气(VOCs)各项指标经折算的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的规定及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新建汽车电机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可投入正常生产。

六、后续要求：

(一)按新的环保要求，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并按相关规定对其污染排放进行自行监测，使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进一步做好各类危废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做好相应台账管理，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三)尽快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舍弗勒（中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5 日

